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5-037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期权简称:锐明JLC6
- 期权代码:037495
- 股票期权授权日:2025年4月1日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数量:613万份
-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人数:136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5.63元/份
- 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0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3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2、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或意见。2025年3月19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3月2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5日披露了《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具体情况

1、授权日:2025年4月1日

2、授予人数:136人

3、授予数量:613万份

4、行权价格:45.63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垒	董事、副总经理	38.00	6.20%	0.21%
2	黄凯明	董事	8.00	1.31%	0.05%
3	张桐	董事会秘书	9.00	1.47%	0.05%
4	刘必发	财务总监	15.00	2.45%	0.08%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32人)			543.00	88.58%	3.06%
合计			613.00	100.00%	3.46%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行权期、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二个行权期尚处于自主行权阶段,上表中"公司股本总额"采用公司截至2025年5月9日的总股本数量。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3)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锐明技术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7、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权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8、本次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5至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0%	以公司2024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按照以上业绩目标,各期行权比例与考核期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相挂钩,具体挂钩方式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85%+(A-An)/(Am-An)×15%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公司层面行权比例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上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行权的比例。在公司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行权额度×当期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当期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B"、"C"、"D"五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个人考核结果	A	B+	B	C	D
行权比例	100%			5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A"、"B+"、"B"、"C",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或不得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则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注销当期期权额度。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及其获授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权日)》内容一致。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代码:037495

2、期权简称:锐明JLC6

3、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五、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25年4月1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2025—2028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613.00	7,768.63	3,647.40	2,746.61	1,158.53	216.0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期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整体凝聚力,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5-023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士兰集科")。士兰集科为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为士兰集科签署了合计担保金额为3.56811亿元的担保合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与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签署了2份《保证合同》,就参股公司士兰集科融资事宜按27.447%的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372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上述担保中,士兰集科的另一股东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方按61.987%的持股比例同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按27.447%的持股比例为士兰集科向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申请的两笔中长期贷款所分别对应的1.37235亿元和2.19576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等费用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长陈向东先生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16、临2025-018和临2025-022。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士兰集科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12亿元,担保余额在公司相关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士兰集科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1GA8Q1C
成立日期	2018年2月1日
注册地址	厦门市海沧区兰英路89号
法定代表人	裴华
注册资本	5,309,503,753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	芯片制造
经营期限	2018年2月1日至2068年1月31日
股权结构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61.987%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27.447%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566%
关联人关系介绍	公司董事陈向东先生、范伟宏先生在士兰集科担任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士兰集科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关联人的资信状况	士兰集科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士兰集科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末/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末/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9,114	931,541
负债总额	572,427	575,230
净资产	356,687	356,311
营业收入	74,415	256,140
净利润	376	-12,404
资产负债率	61.61%	61.75%

(三)截至目前,士兰集科股权结构如下: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合同名称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是否关联担保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1.37235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保证合同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士兰集科微电子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担保的债权额为人民币2.19576亿元及其利息、费用等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是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士兰集科为本公司与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关于12吋集成电路制造生产线项目之投资合作协议》共同投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是公司12吋芯片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向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有利于士兰集科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长期贷款,为其12吋集成电路芯片生产线的建设和运营提供资金保障,从而为本公司提供产能保障,对本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长期促进作用。被担保人士兰集科生产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2025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士兰集科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和2025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为临2025-016、临2025-018和临2025-022。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批准对外担保总额为51.6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2.2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2.37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69%;公司为参股公司士兰集科提供的担保总额为9.28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注: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5-021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公司债代码:242698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通过价值在线平台(网址:www.ir-online.cn)以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5月20日上午10:30-11:30,公司董事长王南军先生、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乔晶女士、董事会秘书罗琳先生参加了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会议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未来收费政策调整对公司路桥运营业务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修订稿)》仍未正式出台,未来国家收费公路政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关注行业政策调整,不断提高路桥运营集约化、智能化水平,提升整体运营管控能力。

2.未来公司在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上的规划及预期收益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关注成熟干线路段扩容的投资机遇,中标了汉宜高速改扩建工程项目。该项目所涉路段是公司核心路产,项目通车后流量培育初期,预计对公司利润有一定影响;但长期来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

3.公司在智能交通和新兴产业投资方面有何战略布局?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注重发挥高速公路应用场景牵引作用,重点关注智慧交通及新能源、低空经济、智能网联汽车等交通关联产业的投资机遇。

4.公司在智能科技领域的研发投入和未来技术突破方向是什么?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在智能科技领域,公司将持续关注技术变革和行业变化,贴近高速公路建设、养护、运营、服务等场景研发软硬件产品。

5.公司在交通能源领域的氢能和光伏项目未来发展规模和布局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交通能源是公司未来重要的发展方向。氢能源领域,公司将合理布点建设加氢站、提升氢能源示范线辐射能力,探索建设新能源干线物流体系,同时推动氢燃料电池项目落地投产。光伏新能源领域,公司将加大光伏、充电桩、换电站覆盖范围,打造一批"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服务区、收费站,进一步提升光伏充电设施运行效率。

6.在"双碳"目标下,公司除现有光伏和氢能项目外,是否有布局其他低碳技术(如储能、充电桩网络)的规划?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建成关庙"零碳"收费站和仙桃"源网荷储"一体化服务区,探索构建了"光伏+储能+直流微电网"协同体系。下一步,公司将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在所辖路段做好相关低碳技术的迭代升级和应用推广。

7.公司和中国石化在氢能源合作方面是否有深入的沟通交流?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中国石化是国务院国资委指定的氢产业链链长单位,2024年,公司联合中国石化等产业链单位在汉宜高速打造了全国首条常态化规模运营的氢能源示范线。下一步,公司将依托合资公司湖北楚天石化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进一步深化与中国石化的沟通与合作。

8.收购平安交通后,公司在交通安全设施业务板块的整合计划及预期营收贡献如何?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整合平安交通的技术、资质、施工等资源,拓展公路安全设施市场,实现高速公路投资运营主业的产业链延伸。

9.公司发行REITs,对公司的业绩有好处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以大广北高速为底层资产,积极推进基础设施公募REITs项目申报发行事宜。REITs项目的实施,既可为新项目投资建设募集资金,也可加速沉淀资金回收,有利于盘活现有存量资产,提升资金运转效率。

10.公司的负债率一直维持在50%上下,公司是否有进一步降低负债率的想法和措施。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近三年年末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3.23%、51.23%、50.86%,整体呈现下降趋势。随着汉宜改扩建项目持续推进,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后期公司将持续关注资产负债情况,保持合理的杠杆水平。

11.公司在市值管理有什么举措?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将积极通过聚焦主责主业、强化资本运作、优化现金分红机制、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创新股权管理举措等方式,推动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详情请您参见公司2025年4月25日发布的《估值提升计划公告》。

12.我们公司的经营都比较稳定但分红在高速公路上市公司中处于很低的排名,公司可否可以增加每年分红的次数及金额,谢谢。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已制订了《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根据该规划,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原则上每年度现金分红不少于一次。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夏青	20,150,000	12.29%
2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00	9.93%
3	余星宇	2,360,000	1.44%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58,900	1.26%
5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33,500	1.18%
6	曹传德	1,807,569	1.10%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500	0.84%
8	徐津	1,057,500	0.65%
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283	0.58%
10	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颐莱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9,300	0.4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5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比例
1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6,277,800	11.07%
2	夏青	5,037,500	3.43%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58,900	1.40%
4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933,500	1.32%
5	曹传德	1,807,569	1.23%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374,500	0.94%
7	徐津	1,057,500	0.72%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958,283	0.65%
9	上海敦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敦颐莱茵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79,300	0.53%
10	项黎丽	676,900	0.46%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5-03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7,800,000	1.93%	0.63%	否	否	2025.5.19	2028.5.15	威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担保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14,730,000	222,530,000	55.18%	18.04%	222,5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0,000,000	70,000,000	46.31%	5.67%	70,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284,730,000	292,530,000	52.68%	23.71%	292,5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22,5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5.1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04%,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6.3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67%。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78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0.42%,占公司总股本的4.69%,对应融资余额为13,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838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32%,占公司总股本的13.65%,对应融资余额为23,6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1380 证券简称:华纬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3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以下简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金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9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具体内容

"金锦:

经查,你作为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纬科技或公司)董事,存在窗口期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情形,具体如下:

华纬科技于2025年4月28日披露《2025年一季度报告》,你于2025年4月25日合计买入公司股票6,600股,成交金额203,016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5号)第十三条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于本次买入的公司股票,你应将其未来出售所产生的收益全部上缴公司,并认真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并向相关人员进行了通报和传达,本次窗口期违规交易系误操作导致并非主观故意,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取利益的情形。金锦女士已经深刻意识到上述行为存在违规及负面影响,对本次违规操作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深刻反省,并对本次违规行为给公司带来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对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恳的道歉。

2、金锦女士承诺自本次增持股票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对于本次违规增持的公司股票,未来如出售该部分股票,所有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同时,金锦女士表示将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相关规定,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防止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督促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金锦女士收到《警示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1.15元现金,共分配156,4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发生变化,则以未来实施分派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公司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迪康大道7号

2、咨询联系人:罗乐 沈